

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关于开展“纪法教育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《贯彻落实〈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〉的若干措施》相关要求，敦促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章党规党纪、法规法纪学习，提升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决定开展“纪法教育月”活动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范围

全体中层领导干部和普通教职工党员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12月份

三、活动内容

1.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

用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党规党纪和法规法纪。

2.各基层党组织灵活运用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活动组织学习研讨。

3.开展网上纪法知识测试。采取网上答题的方式进行，每人只答题一次即可，答题时间为30分钟。

网上答题有两种方式：

方式一：

答题人打开学校微信企业号工作台，选择“D-纪法知识测试”并开始答题。

方式二：

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参与答题。



答题时间：12月15日至12月23日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.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党总支负责人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广泛动员，认真组织开展好各项活动，坚持

自学和组织学习相结合，以自学为主，把“纪法教育月”活动落实落细。

2.加强宣传教育。各党总支、各部门（单位）按照“纪法教育月”活动要求，创新活动载体，利用好网站、公众号、宣传橱窗等媒介采用灵活管用的方式加强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。

3.注重教育实效。各党总支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把“纪法教育月”活动融入日常工作、组织生活总体谋划，增强纪法教育的针对性，让党员领导干部切实在“纪法教育月”活动中受教育、增知识、长才干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请各党总支书记将开展“纪法教育月”活动情况汇总于12月31日前报送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综合处。

活动联系人：王德军，联系电话：7396959、13864783925，
邮箱：sshjwb@126.com。

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2年12月1日